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5 年 08 月 0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社會領域微型教室（樸大樓 2 樓 201 教室）

主 席：須院長文蔚

出席人員：張副院長瓊惠、李副院長宗翰暨歷史學系主任（林欣宜副主任代理出席）、國文學系徐主任國能、胡委員衍南、陳委員炫璋、鍾委員宗憲、英語學系林主任至誠、陳委員正賢、地理學系王主任文誠、廖委員學誠、臺灣語文學系莊主任佳穎、翻譯研究所汝所長明麗、臺灣史研究所陳所長志豪

請假人員：陳委員浩然、李委員宜倩

列席人員：

壹、 主席報告：

本院自 112 年 4 月 17 日通過鼓勵學生培養多語能力作業要點，111-2 學期起，每學期核發相關證書，113-2 學期起新增核發英語中高級（B2）之證書。114-2（本）學期經調查各系所符合要點鼓勵之學生計有 19 人（包含日語計 3 人、韓語計 1 人、法語計 1 人、台語計 3 人及英語 11 人），特此頒予證書。迄今總計核發 7 個學期，累計 175 人。

貳、 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執行情形：

一、報告事項：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院社會領域微型教室（樸 201 教室）由本院 4 個師資培育學系輪流管理案，提請報告。	文學院院長室	同意備查，並請歷史學系於會後指定管理之承辦人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與地理學系李宜梅助教完成交接作業。	

決定：

二、討論事項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擬推選本院代表 115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 2 名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院長室	本案計 12 位委員出席及 11 位委員投票： 一、「女性委員」部分，由翻譯研究所李根芳教授及賴慈芸教授獲得最高且同票數，經院長現場指定張副院長代為抽籤，結果由翻譯研究所李根芳教授擔任正取代表，備取委員為翻譯研究所賴慈芸教授，備取二委員為臺灣語文學系林中力教授。 二、「男性委員」部分，由最高票數之國文學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系徐國能教授擔任正取代表，備取委員為歷史學系葉高樹教授，備取二委員為歷史學系李宗翰教授。	
二	有關本院 115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校外代表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院長室	照案通過，並授權副院長室依權修訂相關文字內容。	
三	國文學系、地理學系、臺灣語文學系及臺灣史研究所擬向文學院院評會提議修訂「文學院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名單」案，提請討論。	國文學系 地理學系 臺灣語文學系 臺灣史研究所	照案通過，並授權副院長室依權修訂相關文字內容。	
四	有關修訂本院借用、收費及管理準則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院長室	照案通過。	
五	地理學系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地理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地理學系	照案通過。	
六	地理學系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案，提請討論。	地理學系	照案通過。	
七	臺灣史研究所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案，提請討論。	臺灣史研究所	照案通過。	

決定：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院長室

案由：有關本院社會領域微型教室(樸 201 教室)由本院 4 個師資培育學系輪流管理案，提請報告。

說明：

- 本院社會領域微型教室(樸 201 教室)自 102 學年啟用，依據 102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院務會議決議：由文學院 4 個師資培育學系輪流管理；自 102 學年度起，分別以地理學系、歷史學系、國文學系及英語學系之次序輪值(如下表列)。

學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輪值系	地理系	歷史系	國文系	英語系	地理系	歷史系	國文系	英語系
助教	李美萱	李文珠	林宜靜	徐豪谷	邱琬雯	李文珠	林宜靜	徐豪谷

學年度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輪值系	地理系	歷史系	國文系	英語系	地理系	歷史系	國文系	英語系
助教	李宜梅	?						

二、114 學年度已由地理學系完成管理事宜，115 學年度擬由歷史學系接續輪值管理，敬請於會後指定管理之承辦人，俾利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與地理學系李宜梅助教完成交接作業。

三、為節省管理人力，旨揭教室業於 110 年 3 月 15 日起已改以電子門禁方式作為日間課程進出之設定，取代原來以鎖匙返還之繁瑣方式，擬請管理之系所可協助於平日週一至週五 17:30 查看教室已確實關門，俾利門禁於每日順利執行。

決 定：

肆、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院長室

案 由：擬推選本院代表 115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 2 名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規定，摘述如下：

(一) 各學院推選學術聲望卓著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一人為校教評會委員，但六個以上系所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

(二)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之專任教授推選之。

(三) 各學院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依上述規定，本院得推選 2 名委員，男女各 1 名，任期為一學年。

二、依循往例，候選人名單已排除本院代表 114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所屬系所（英語學系陳純音教授及地理學系洪致文教授）之候選人。

三、檢附本校人事室 115 年 5 月 21 日師大人字第 1151013768 號函及相關文件(如附件 1，第 1-5 頁)、本院可代表 115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推選名單乙份(第 6 頁)及本院已申請 115 學年度「休假研究」及「赴外研究」之教師名單(第 7 頁)，請進行投票。

決 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院長室

案 由：有關本院 115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校外代表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三項規定：校外代表 1 至 2 名，校外專家學者、

產業界代表或校友。由院務會議推薦產生。

二、本院 112-114 學年度之院課程委員會校外代表如下：

(一)「產業界代表」1 名，112-113 學年度由聯經出版有限公司涂豐恩總編輯擔任；114 學年度由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系項潔特聘教授擔任。

(二)「校外專家學者」1 名，112-114 學年度均由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陳逢源教授擔任。

三、有關 115 學年度之院課程委員會校外代表之提名，提請討論。

四、檢附相關名單等資料(如附件 2，第 8-9 頁)。

決 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文學系、地理學系、
臺灣語文學系及臺灣史研究所

案 由：國文學系、地理學系、臺灣語文學系及臺灣史研究所擬向文學院院評會提議修訂「文學院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名單」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 107 年 10 月 2 日本校第 301 次教評會決議：「各學院認可之刊物或出版社，**每 3 年檢視 1 次**，檢視結果如欲修正，循前述規定程序辦理後，提校教評會備查。」及依 109 年 6 月 24 日本校第 312 次教評會決議：「日後**各學院統一固定每 3 學年檢視修正 1 次**。」辦理。各學院如有修正需求，得在總量不增加原則下，送專家學者外審，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於本(115)年 5 月 25 日前送人事室彙整，俾彙提同年 6 月 17 日校教評會備查。
- 二、經與人事室協調，本院可於本次院務會討論決議後，盡速送至人事室完成相關提案至校教評會之程序。
- 三、經調查，本次提出修正之系所共計 4 個系所，修訂學術刊物名單異動 11 種，修訂出版社名單異動 4 種，表列如下：

	修訂數	擬新增期刊名單	修訂數	修訂出版社名單
國文學系	4	1. 中國文字 2. 敦煌學 3. 臺灣詩學學刊 4. 當代儒學研究		N/A
地理學系	2	1. 中華民國地理學會會 (原名:中國地理學會會 刊) 2. 台灣生物多樣性研究		N/A
臺灣史研 究所	3	1. 歷史評論 2. 日本台灣學會報 3. 臺北文獻	2	1. 東京大學出版會 2. 有理文化
臺灣語文 學系 (中韓文)	1	대만연구 (臺灣研究， Taiwan Studies)	1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語文 學系 (英語文)	1	Middle Ground Journal	1	De Gruyter Brill
合計	11		4	

四、本案業經各系所相關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本院 115 年 6 月 1 日第 291 次院教評會議決議

通過在案。

五、檢附上述人事室函文通知修訂事宜、各系所擬修訂內容、外審結果、審查意見及院教評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3，第 10-69 頁)，提請討論。

決 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文學院院長室

案 由：有關修訂本院借用、收費及管理準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有效管理、使用、維護文學院之活動場所，本院業於 113 年 9 月 18 日之院務會議中，依據本校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本院借用、收費及管理準則在案。
- 二、為使本院管理之兩個場地，包含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及社會領域微型教室(樸大樓 201 教室)，充分發揮使用效益，擬於管理準則中，新增列入社會領域微型教室(樸大樓 201 教室)。
- 三、文學院社會領域微型教室(樸大樓 201 教室，約可容納 60 人/桌 20 張，可合併 2 張 1 組共 10 組)：每時段新臺幣 3,000 元整；同一天借任二個時段費用為新臺幣 5,000 元整；借全天三個時段費用為新臺幣 8,000 元整。
- 四、本案擬通過後，接續提案至本校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討論。
- 五、檢附相關法規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等資料(如附件 4，第 70-73 頁)，提請討論。

決 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地理學系

案 由：地理學系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地理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地理學系 115 年 6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修訂觀光地理改 3 學分。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三、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5，第 74-81 頁)，提請討論。

決 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地理學系

案 由：地理學系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五、本案業經地理學系 114 年 3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15 年 6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六、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訂定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
 - (二) 修正第六條學位考試：三、申請應備文件：「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文字修正為「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書」。
 - (三) 附表一修正本系大學部應修學分數。
- 七、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八、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6，第 82-92 頁)，提請討論。

決 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臺灣史研究所

案 由：臺灣史研究所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9 日臺史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114 年 11 月 24 日本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以及 115 年 6 月 4 日本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 為因應研究生學習與研究實際需求、健全課程規範，並增加學位審查與研討活動考核之彈性，爰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 三、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新增組別規範：增列GPE組別之畢業學分規範。
 - (二) 論文計畫審查彈性：於「研討活動考核」之「論文計畫審查」項下，增列如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以論文之具體章節替代論文計畫進行審查之規定。
 - (三) 放寬研討活動認定：調整「專題演講活動」考核內容，將校外專題演講活動納入認證範圍，並修正每學期參與場次規定。
 - (四) 健全配套措施：調整未達外語能力畢業門檻時之相關配套措施規定。
- 四、 本案通過後，擬溯及既往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 五、 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7，第 93-105 頁)，提請討論。

決 議：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